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規定。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其時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eds-wellness.com 上閱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667	10,923	32,370	30,003
銷售成本		(8,277)	(7,474)	(23,639)	(18,653)
毛利		3,390	3,449	8,731	11,350
其他收入	4	84	1,216	226	2,9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2)	(625)	(1,457)	(972)
行政支出		(12,468)	(3,392)	(23,694)	(16,8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80)
經營虧損		(9,546)	648	(16,194)	(3,592)
融資成本	5	(272)	(959)	(734)	(4,711)
除稅前虧損		(9,818)	(311)	(16,928)	(8,303)
所得稅支出	7	(286)	(388)	(634)	(875)
期內虧損	6	(10,104)	(699)	(17,562)	(9,178)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7)	1	(72)	(5)
期內總全面支出		(10,191)	(698)	(17,634)	(9,18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估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629)	(1,651)	(18,989)	(11,280)
非控股權益	<u>525</u>	<u>952</u>	<u>1,427</u>	<u>2,102</u>
	<u>(10,104)</u>	<u>(699)</u>	<u>(17,562)</u>	<u>(9,178)</u>
應估期內總全面(支出)/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0,716)	(1,650)	(19,061)	(11,285)
非控股權益	<u>525</u>	<u>952</u>	<u>1,427</u>	<u>2,102</u>
	<u>(10,191)</u>	<u>(698)</u>	<u>(17,634)</u>	<u>(9,183)</u>
每股虧損(港仙)	9			
基本及攤薄	<u>(14.2)</u>	<u>(3.3)</u>	<u>(25.4)</u>	<u>(44.4)</u>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續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翼 38 樓 3811 室。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美容產品	1,068	738	3,192	9,922
提供療程服務	10,599	10,185	29,178	20,081
	<u>11,667</u>	<u>10,923</u>	<u>32,370</u>	<u>30,003</u>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2	18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3	30	212	43
其他利息收入	—	789	—	2,341
雜項收入	1	397	2	401
	<u>84</u>	<u>1,216</u>	<u>226</u>	<u>2,968</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376	—	787
承兌票據估算利息	—	176	351	502
融資租約之利息支出	22	22	65	46
須於五年內全數應付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250	385	318	3,376
	<u>272</u>	<u>959</u>	<u>734</u>	<u>4,711</u>

6.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扣除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期內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609	3,882	22,272	9,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17	1,160	3,570	2,788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989	1,580	5,137	4,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1,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	—	—	—	2
撇銷按金	—	—	—	6
撇銷存貨	—	—	—	1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	—	—	2

7. 所得稅支出

- (i)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 (ii) 由於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收入(二零一四年：無)，因此並無作出海外所得稅撥備。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480	97,922	—	27,141	—	11	(87,255)	45,299	3,757	49,056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8,989)	(18,989)	1,427	(17,562)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72)	—	(72)	—	(72)
期內總全面(支出)/收益	—	—	—	—	—	(72)	(18,989)	(19,061)	1,427	(17,63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3,871)	(3,87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480	97,922	—	27,141	—	(61)	(106,244)	26,238	1,313	27,55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131,220	175,357	22,734	—	—	16	(329,545)	(218)	—	(218)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1,280)	(11,280)	2,102	(9,178)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5)	—	(5)	—	(5)
期內總全面(支出)/收益	—	—	—	—	—	(5)	(11,280)	(11,285)	2,102	(9,18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711	711
股本削減	(129,908)	—	—	129,908	—	—	—	—	—	—
註銷股份溢價	—	(175,357)	—	175,357	—	—	—	—	—	—
由繳入盈餘轉撥至累計虧損金額	—	—	—	(278,124)	—	—	278,124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	—	—	—	10,699	—	—	10,699	—	10,699
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	—	—	—	(1,765)	—	—	(1,765)	—	(1,765)
兌換可換股債券	4,000	36,658	—	—	(8,934)	—	—	31,724	—	31,724
公開發售新股份	1,906	55,277	—	—	—	—	—	57,183	—	57,183
配售新股份	262	7,991	—	—	—	—	—	8,253	—	8,253
股份發行支出	—	(1,896)	—	—	—	—	—	(1,896)	—	(1,89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480	98,030	22,734	27,141	—	11	(62,701)	92,695	2,813	95,5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在銷售美容產品方面，本集團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提供多種美容產品，以及提供一系列包括「Activa」品牌的醫學美容產品。在提供療程服務方面，本集團於銅鑼灣金朝陽中心以「COLLAGEN+」商號經營醫學美容中心。

於回顧期間，銷售美容產品之表現未如理想。由於內地旅客來港數目減少及其消費能力減少，自去年影響香港整個零售行業，與去年同期比較，來自「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之收益大幅下跌。

因應不利市場狀況，本集團已於回顧期內就「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下之業務實施下列措施，包括(a)終止中環擺花街美容中心「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下之面部護理、身體護理及保健按摩服務，以減少本集團之員工人數；(b)繼續以擺花街美容中心作為本集團「Evidens de Beauté」美容產品之銷售辦事處；(c)提早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前終止本集團於觀塘銷售辦事處之租約，及將觀塘辦事處之銷售辦事處員工調配至擺花街美容中心，以減少本集團之固定開支；(d)將現時「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下美容產品之直接銷售模式轉換至高營業額但低成本批發之模式。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興航有限公司(「**興航**」)與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發出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345,000,000股新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本公司與深圳市多尼卡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將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訂立之供貨框架合同(「**供貨框架合同**」)、根據供貨框架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興航將提出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興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普通股除外)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訂以及修訂公司細則(「**該等交易**」)。該等交易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認購協議之最後完

成日期經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分別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刊發有關該等交易之通函。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完成。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9%，其中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900,000港元)及約29,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100,000港元)分別來自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

於回顧期間，創康企業有限公司(「**創康**」)(擁有51%之附屬公司)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分別產生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00,000港元)及約28,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900,000港元)之收入。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分別產生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9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00,000港元)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約為27.0%(二零一四年：約37.8%)。創康向本集團之毛利額貢獻約9,300,000港元，而於「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下的營運則錄得毛損約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約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000,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其他收入減少，主要因為並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約46,500,000港元的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9.9%。該升幅主要歸因於創康於回顧期內所產生之廣告及宣傳支出。創康佔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約85.0%或1,2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行政支出約為2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0.6%。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註冊成立之中國深圳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所產生之員工成本所致。於回顧期間，創康佔行政支出總額約19.2%或4,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在回顧期間發行承兌票據產生的估算利息約40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利息約300,000港元所致。減少主要由其他借貸利息由去年同期約3,4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300,000港元所產生，而此乃因為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悉數清償來自港建財務有限公司及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之借款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300,000港元)。業績倒退主要歸因於(i)「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下的業務分部表現未如理想；及(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主要來自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外商獨資企業產生之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展望

董事認為，精簡「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下之業務將有助本集團使該品牌下之銷售美容產品業務之開支得以減省及令營運架構符合成本效益，使其處於有利位置以在市場狀況改善時充分把握機會。

就創康之營運而言，自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收購事項後，鑒於其業務表現理想，本集團將維持其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之現行營運規模。本集團將分配資源至創康，以推廣「COLLAGEN+」品牌、擴大其客戶基礎及提升其競爭力。

另一方面，董事會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完成認購協議為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之良機，而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有別的新業務之發展將多元化拓展及擴充其收益來源，長遠而言可改善其盈利能力。

訴訟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沈洋先生(「**沈先生**」)(原告人)針對本公司(被告人)發出之二零一五年高院訴訟第200號訴訟的傳訊令狀，並提出以下申索：
- (i) 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二零一二年高院訴訟第1775號的判決(「**簡易判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裁定沈先生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9,127,500港元，連同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每日計算的合約利息，年利率為30%，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之判定利率計算，直至付款為止(「**判定債項**」)；及(b)須向本公司支付此訴訟的訟費，包括由本公司就擱置沈先生之申請而申請簡易判決所引致的訟費(倘不同意則作出訟費評定)；
 - (ii) 沈先生因彼於簡易判決被判敗訴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
 - (iii) 就簡易判決的所有相關事項頒布文件透露命令；
 - (iv)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命令，須向沈先生支付全款連同其利息(按高等法院認為公平的利率及期間計算)；
 - (v) 訟費；及
 - (vi) 進一步或其他賠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由沈先生就有關二零一五年高院訴訟第200號提出之香港高等法院申索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就該訴訟提出抗辯。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在法庭針對沈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E I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作為第二被告人)、E In Properties Limited(作為第三被告人)及Grand Fill Enterprise Limited(作為第四被告人)(「**二零一五年高院訴訟第1234號**」)展開法律程序(「**五月訴訟**」)(其中包括)下列寬免以收回簡易判決下的判決債務：
- (i) 沈先生於第二被告人、第三被告人及第四被告人所有股份或持股量(「**股份**」，已以本公司為受收益人作押記)中的權益在並無法庭的進一步指示下按拍賣或公開拍賣的形式以合理可得最佳價格出售；

- (ii) 本公司的律師將委任代理進行股份銷售，以按拍賣或公開拍賣形式出售股份；
- (iii) 沈先生或法庭司法常務官簽立必需契據或文件以使上文(i)及(ii)段所述的出售生效；
- (iv) 本公司將應用出售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作(a)支付為使上述出售生效的成本及開支；(b)支付五月訴訟的訟費；(c)支付簡易判決下的判決債務(連同利息)；及(d)向沈先生或法庭或根據法庭的指示支付餘額(如有)；
- (v) 補充或代替上文第(i)、(ii)及(iii)段，委任接管人以(a)接管沈先生由股份衍生及／或產生的溢利、收入、利益、權益及／或資產；及／或(b)接收及／或變現股份以支付簡易判決下的判決債務(連同利息)；及
- (vi) 向本公司支付五月訴訟的訟費。

五月訴訟的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獲得由沈先生取得傳票，尋求擱置五月訴訟，以等待二零一五年高院訴訟第200號(「**擱置五月訴訟之申請**」)之判決。經各方同意，法庭下令五月訴訟及擱置五月訴訟之申請將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同時聆訊。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審訊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審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審訊**」)期間，本公司已同意暫緩執行簡易判決，以待就二零一五年高院訴訟第200號作出決議，於該審訊中，沈先生(作為原告人)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以(其中包括)擱置簡易判決，條件為沈先生須向法庭支付簡易判決項下之判決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因此，法庭下令(「**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除非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

- (i) 本公司書面同意或獲法庭批准，沈先生能就簡易判決項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未償還債務(包括利息)47,767,709.60 港元(「**判決金額**」)提供保證；或
- (ii) 或，沈先生向法庭支付判決金額，

否則法庭判決由於衡平法執行就(a) E I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E In Properties Limited及Grand Fill Enterprise Limited(均由沈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股份**」)；及(b)沈先生於該等物業之所有權益利益及／或權利而委任接管人將告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沈先生取得之傳票，尋求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日期起計延期14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審訊，法庭下令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日期起計28日期間將獲延期14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法庭下令沈先生為支付判決金額提供之銀行擔保草稿未獲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接獲沈先生律師之通知，沈先生已遵照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向法庭支付47,767,709.60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沈先生向法庭付款後，上述委任接管人之命令將隨即解除。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法庭針對沈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第三被告人)展開法律程序(「**六月訴訟**」)(其中包括)下列寬免以收回簡易判決下的判決債務：
- (i) 沈先生於位於(i)新界沙田九肚山路1至7號伯樂居4座(「**第一物業**」)；(ii)新界沙田丈量約份第171約地段第838號九肚徑1號地下(「**第二物業**」)；及(iii)新界沙田丈量約份第171約地段839號九肚徑1號地下(「**第三物業**」)(統稱「**該等物業**」，已以本公司作為受益人作出押記)之物業及／或土地中的權益在並無法庭的進一步指示下按拍賣或公開拍賣的形式以合理可得最佳價格出售；
 - (ii) 本公司的律師將委任代理進行該等物業銷售，以按拍賣或公開拍賣形式出售該等物業；
 - (iii) 沈先生或法庭司法常務官簽立必需契據或文件以使上文(i)及(ii)段所述的出售生效；

- (iv) 本公司將應用出售第一物業的銷售所得款項作(a)支付為使上述出售生效的成本及開支；(b)支付六月訴訟的訟費；(c)支付結欠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未償還債務(作為第一物業按揭的抵押)；(d)支付簡易判決下結欠本公司的判決債務(連同利息)；及(e)向沈先生或法庭或根據法庭的指示支付餘額(如有)；
- (v) 本公司將應用出售第二物業及第三物業的銷售所得款項作(a)支付為使上述出售生效的成本及開支；(b)支付六月訴訟的訟費；(c)支付結欠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未償還債務(作為第二物業及第三物業按揭的抵押及第二法定押記)；(d)支付簡易判決下結欠本公司的未判決債務(連同利息)；及(e)向沈先生或法庭或根據法庭的指示支付餘額(如有)；
- (vi) 補充或代替上文第(i)、(ii)及(iii)段，委任接管人以接管沈先生分佔由該等物業產生的任何租金、收入及／或溢利；
- (vii) 執行根據法庭認為合適的有關進一步及／或其他指示；及
- (viii) 向本公司支付六月訴訟的訟費。

六月訴訟的審訊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進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獲得由沈先生取得之傳票，尋求擱置六月訴訟，以等待就二零一五年高院訴訟第200號(「**擱置六月訴訟之申請**」)之判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進行之審訊上，法庭命令下令六月訴訟及擱置六月訴訟之申請將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同時進行審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審訊之詳情載於上述附註(b)之「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審訊」一段。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於本公司 普通股 之權益 (附註1)	於本公司 相關普通股 之權益 (附註1)	於本公司 普通股 之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及13)
永恒策略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5	52,500,000 (好)	375,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蔡朝陽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6	—	427,500,000 (好) 179,921,200 (淡)	427,500,000 (好) 179,921,200 (淡)	571.50% (好) 240.53% (淡)
興航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6	—	427,500,000 (好) 179,921,200 (淡)	427,500,000 (好) 179,921,200 (淡)	571.50% (好) 240.53% (淡)
Success Far	擔保權益	7	—	179,921,200 (好)	179,921,200 (好)	240.53% (好)
Goldenland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8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劉進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8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薛思漫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8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Silver Empire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9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Genius Earn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9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劉小林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9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Truly Elite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10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楊向陽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0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High Aim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11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高振順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1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First Bonus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12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Reori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2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2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Gainhigh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2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Insula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2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附註：

1. 「**好**」代表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之好倉，而「**淡**」代表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之淡倉。
2.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即興航有限公司(「**興航**」)、Goldenland Mining & Investment Limited(「**Goldenland**」)、Silver Empire Holding(「**Silver Empire**」)、Truly Elite Limited(「**Truly Elite**」)、High Aim Global Limited(「**High Aim**」)及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Bonu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包括34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認購股份**」)及30,00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優先股**」)(「**認購事項**」)。
3.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興航將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興航將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興航作出要約，以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07港元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外股份除外(定義見下文))。
4. Goldenlan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High Aim及First Bonus被視為與興航一致行動之人士，永恒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永恒**」)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向興航承諾不會接受就永恒持有的36,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在外股份**」)之要約(「**禁售承諾**」)，而認購人已向永恒策略承諾(其中包括)，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一年內或永恒策略仍直接或間接擁有22,490,15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假設並無按照優先股條款對兌換股份之換股價作出調整，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期間(以較短者為準)(「**認購人禁售期**」)，不會出售彼等各自於認購股份之股權。鑒於永恒策略與認購人之間訂立之該等承諾，永恒策略被視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金利豐證券(作為要約之代理人)亦被視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5. New Cove Limited(「**New Cove**」)擁有5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由於New Cove為永恒策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恒策略被視為擁有該52,500,000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永恒策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就認購人禁售承諾被視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故永恒策略被視為擁有認購股份之權益。因此，永恒策略被視為擁有合共42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6. 興航由蔡朝陽先生、林帆先生、許亞平女士、過鵬程先生及陳杰先生分別最終擁有82.5%、7.5%、3.75%、3.75%及2.5%。根據認購協議，興航將認購179,921,200股普通認購股份。根據興航與Success Far訂立之定期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興航將就於認購事項下將發行予興航之179,921,000股普通認購股份向Success Far提供股份抵押。因此，興航收購該179,92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由於興航為蔡朝陽先生之受控法團，故蔡朝陽先生被視為收購該179,92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此外，由於興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就認購人禁售承諾為與其他認購人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興航及蔡朝陽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42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7. 根據興航與Success Far Holdings Limited(「**Success Far**」，由Silver Empire、Truly Elite、Goldenland及High Aim分別擁有約20.85%、22.93%、25%及31.22%權益)訂立之定期貸款協議，據此，Success Far須向興航提供融資，而興航須向Success Far提供股份抵押，抵押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予興航之179,921,200股普通認購股份。因此，Success Far被視為擁有179,921,2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8. Goldenland由劉進先生及薛思漫女士分別最終擁有50%及50%。根據認購協議，Goldenland將認購45,396,178股普通認購股份。由於Goldenlan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就認購人禁售承諾為與其他認購人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Goldenland、劉進先生及薛思漫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42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9. Silver Empire由劉小林先生全資擁有之Genius Earn Limited(「**Genius Earn**」)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Silver Empire將認購37,861,665股普通認購股份。由於Silver Empire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就認購人禁售承諾為與其他認購人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Silver Empire、Genius Earn及劉小林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42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10. Truly Elite由楊向陽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Truly Elite將認購41,628,921股普通認購股份。由於Truly Elite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而言就認購人禁售承諾為與其他認購人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Truly Elite及楊向陽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42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11. High Aim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High Aim將認購26,697,946股普通認購股份及30,000,000股優先股。由於High Aim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而言就認購人禁售承諾為與其他認購人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High Aim及高振順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42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12. First Bonus 為 Reorient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為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Gainhigh」)，為 Insula Holdings Limited (「Insula」)之附屬公司。高振順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認購協議，First Bonus 將認購 13,494,090 股普通認購股份。由於 First Bonus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就認購人禁售承諾而言為與其他認購人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 First Bonus、Reorient Limited、瑞東集團有限公司、Gainhigh、Insula 及高振順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 427,5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13.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74,803,000 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均遵守該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健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29 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健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ds-wellness.com 內。